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

CHINA PROSPECT SECURITIES LIMITED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合計最多63,735,455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

配售事項項下之63,735,455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382,407,275股股份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7%及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9%（假設本公司股本於配售協議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概無變動）。

配售價0.13港元較：(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6港元溢價約3.17%；及(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58港元溢價約3.34%。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8,3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將為約8,100,000港元。預期配售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7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3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不包括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46%;(ii)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77%;及(iii)經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59%。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認購事項的其他開支後)將分別約為22,100,000港元及約為21,800,000港元。預期認購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借款。

上市規則涵義

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無須獲得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將根據自股東獲得之特別授權發行，因此認購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就董事所深知，鑒於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合計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因此，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合計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擬根據認購事項認購之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有關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分別須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配售最多63,735,455配售股份，並將收取所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2.0%之配售佣金。本公司須承擔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合理及妥為產生之實付開支。配售代理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考慮配售價及配售事項條款，董事認為，配售協議項下之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2.0%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預計任何承配人將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項下之63,735,455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382,407,275股股份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7%及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9%（假設本公司股本於配售協議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概無變動）。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較：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6港元溢價約3.17%；
- (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58港元溢價約3.34%；及
- (iii) 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715港元（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新發佈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73,392,000港元，以及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382,407,275股股份）折讓約81.82%。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最近股份市價、現行市況、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7,800,000港元以及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目前市況，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8,3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將為約8,100,000港元。基於此，發行價淨額將為約每股配售股份0.1274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發行當日之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63,735,455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終止及完結，任何訂約方概不可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終止配售事項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則配售代理可（與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協商後，視情況而定或如有必要）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前提是有關通知須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一天下午六時正前送達），撤銷配售協議而毋須對另一方負責，且配售協議將隨即失效，除在配售協議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外，各方均不得因此而有任何權利或申索：

- (i) 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將可能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i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帶來不利影響；或

- (iii)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故，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原本會令配售協議中所載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v) 因特殊金融狀況導致任何全面終止、暫停或限制於聯交所進行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v)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該變動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過去十二(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內進行了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已公佈的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	6,840,000港元	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全部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陳慧

認購人於傳媒業擁有豐富的投資及管理經驗。彼目前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家投資公司之總經理。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7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3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不包括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17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46%；（ii）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77%；及（iii）經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59%。

認購價

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認購價不包括交易費用及徵費。有關股份的認購價與現行市價之比較詳情，請參閱「配售事項－配售協議－配售價」一段。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以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22,100,000港元及21,800,000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的其他費用後）。在此基礎上，發行價淨額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284港元。

認購股份的權利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惟附有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一切附帶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宣佈、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完成一般授權項下不少於63,735,455股股份的配售事項，即有關股份由配售代理妥為配售；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為無條件或受本公司及認購人概無反對之條件所規限）。

本公司及認購人各自將竭誠促使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滿一(1)個月當日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六個月）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達成上述條件。倘該等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本公司與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即告無效，而本公司及認購人概無就成本、賠償、補償或其他費用對其他方有任何索償。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該等條件最後一項獲達成之日後的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另一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 但於完成認購事項前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
主要股東：						
倪松華	28,815,000	7.54	28,815,000	6.46	28,815,000	4.68
認購人	-	-	-	-	170,000,000	27.59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63,735,455	14.29	63,735,455	10.34
其他公眾股東	353,592,275	92.46	353,592,275	79.25	353,592,275	57.39
總計	<u>382,407,275</u>	<u>100.00</u>	<u>446,142,730</u>	<u>100.00</u>	<u>616,142,730</u>	<u>100.00</u>

附註：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分銷書籍及雜誌、證券經紀業務、放債業務及電子商務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i)分別錄得收益約87,200,000港元及80,200,000港元；及(ii)於相應年度分別錄得年度虧損約99,400,000港元及143,4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述，本集團將維持其審慎樂觀的態度，並探索可為本集團帶來良好可持續回報及最大化股東價值之其他合適投資機遇。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本集團錄得銀行及現金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除外）約為57,300,000港元，借貸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約25,5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淨額（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45.6%。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借貸分別約為38,900,000港元及24,500,000港元。董事認為，當前可用銀行及現金結餘可能不足以償還未來12個月的借貸及支持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迫切需要透過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籌集資金，以滿足本集團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可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任何未來發展及義務。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亦為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8,100,000港元及21,800,000港元。根據上述業務目標，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則用於償還本集團借貸。

除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外，董事亦已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包括(i)債務融資；及(ii)其他股權集資（如供股及公開發售）。

對於債務融資，本集團已與兩家銀行接洽以尋求約30,000,000港元的可能銀行貸款。然而，銀行表示，倘無擔保或抵押資產，彼等不可能將該貸款授予本集團。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將增加本集團的持續利息開支，從而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並將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

對於供股及公開發售，本集團已與三間證券公司（包括配售代理）就擔任集資規模約為30,000,000港元之供股或公開發售包銷商的可能性及可行性進行接洽。所有證券公司均表示，在當前市場氣氛下，彼等並無準備擔任按本集團所需集資規模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目前籌集充足資金的最可行融資方法。

上市規則涵義

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無須獲得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將根據自股東獲得之特別授權發行，因此認購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就董事所知，鑒於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合計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因此，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合計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及授予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根據認購事項建議認購的認購股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2021年5月1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分別須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本公告所載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間懸掛或生效「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的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授予額外63,735,455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其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認購配售股份之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配售價配售最多63,735,455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63,735,455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其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陳慧，一名獨立第三方，已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建議認購17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事項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170,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亮先生、李曦先生、李振先生、章知方先生及周洪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智鴻先生、梁達賢先生及王清漳先生組成。